

#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0日证监许可[2021]160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短期、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申购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申购时间,并另行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销售由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销售机构”章节,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和程序等事项参见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规模超过上述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控制。

在募集期任何一天(含募集期当日),当日募集累计时后已有认购申请且申请金额超过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次日比例配售的有效认购,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次日公告认购确认情况。

当发生申购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认购申请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未日认购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人全部参与认购申请,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时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开立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用于认购的资金完全合法,投资者有权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现实、合同或潜在的任何限制,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请及时到相关机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成功,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及认购的确认人等,投资者可在基金申购确认后到其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或相关机构确认认购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相关认购的告知义务,投资者亦不承担未按时认购申请的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属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对行情波动而带来的实际损失可能会放大,期货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当日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结清风险、操作风险和结算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能投资跨境证券,跨境证券可能受到发行地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市场环境、信用评级、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跨境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与境内投资所不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市场风险的跨境传导风险、跨境汇率波动风险、跨境利率波动风险、跨境法律及监管差异风险、跨境流动性风险、跨境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结算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能面临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衍生业务交易,可能产生杠杆投资风险,增加了跨境交易风险、跨境估值及结算风险、对手交易风险等等投资业务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公司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454(A类) 012457(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不同,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的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申购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申购时间,并另行公告,另外,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时间安排可以相应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申购,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成功,投资者不得撤销。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开立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用于认购的资金完全合法,投资者有权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现实、合同或潜在的任何限制,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请及时到相关机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3.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成功,投资者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及认购的确认人等,投资者可在基金申购确认后到其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或相关机构确认认购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相关认购的告知义务,投资者亦不承担未按时认购申请的结果。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属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对行情波动而带来的实际损失可能会放大,期货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当日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能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结清风险、操作风险和结算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能面临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衍生业务交易,可能产生杠杆投资风险,增加了跨境交易风险、跨境估值及结算风险、对手交易风险等等投资业务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公司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息折摊后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投资者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①基金的银行卡开户申请表(个人)。

②银行卡受理回执单。

③个人网银预留的网银文件。

④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开基金销售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结构提供)。

(4)本人或他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纸质材料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单位授权委托书(非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7)新开户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附章十一》(一式两份)。

(9)通过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0)机构投资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现金或存款凭证。

③投资者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授权委托书。

③基金附加的盖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转账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间,将认购认购资金汇入下列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601783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0808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内行

银行账号:020021330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55

(3)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3580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10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需重新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确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确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之前未成交支付,则属无效认购申请,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之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日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可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应证明。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清算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摊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息折摊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